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斯康达”）以自有资金认缴目标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1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3%。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目标公司的成立尚需登记机关核准，其业务发展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现公司运营商市场和行业专网市场齐头并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实现由传统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以应用和平台驱动的行业综合方案提供商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与上海浩景水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浩景”）、杭州尚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青”）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目标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1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3%，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标以水资源领域为抓手、聚焦重点行业有针对性地继续开拓行业专网市场，有效助推云网融合战略在行业专网市场的布局和应用，推进水利水务数字化转型，以提高公司在重点行业的竞争优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15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391823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一至五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105.55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磊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为电信运营商及行业专网客户提供接入层网络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在 5G/F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网融合、边缘计算等领域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基础。

（二）上海浩景水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浩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P099Q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森

主营业务：从事信息、计算机、软件、网络、物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等。

（三）杭州尚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82831985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2 幢 2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敬昌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应用提供商，提供一体化智慧环保解决方案、生态环境数字化应用、生态环境公众服务等产品。

公司与上海浩景、杭州尚青之前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2001（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地址为准）

5、营业期限：长期

6、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7、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瑞斯康达	2,150	43%	货币
上海浩景	1,950	39%	货币
杭州尚青	900	18%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浩景水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杭州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的出资安排及前期事项

甲方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2,150 万元目标公司出资额，乙方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950 万元目标公司出资额，丙方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900 万元目标公司出资额；各方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缴其全部注册资本。各方以出资比例享有同等权益。

目标公司筹备期间，筹备费用由办理与目标公司筹备事项的一方先行垫付，目标公司成立后，所有筹备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各方均需提供明细，列明金额、用途、时间并附发票、合同（如有），经目标公司审核通过后，由目标公司结转支付。

（三）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甲方和乙方各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应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各方均应在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事宜时就各方按照本款约定提名的董事的选举投赞成票。目标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从甲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甲方和丙

方各有权提名 1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应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各方均应在股东会审议监事选举事宜时就各方按照本款约定提名的监事的选举投赞成票。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四）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申请解散目标公司。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后于文首所列的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达成战略合作并共建工作站，共同推进“二元水环境数字地图”的商用化节奏，助力水利水务数字化转型。

公司本次联合上海浩景、杭州尚青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形成产业联盟，扩展覆盖采集、连接、计算、存储、应用等多个领域的产品及数字化端到端解决方案。公司拟以“二元水环境数字地图”为业务引导，以水资源领域为抓手，聚焦重点行业有针对性地继续开拓行业专网市场，有效助推云网融合战略在行业专网市场的布局和应用，推进水利水务数字化转型，以提高公司在重点行业的竞争优势，加快实现公司运营商市场和行业专网市场齐头并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实现由传统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以应用和平台

驱动的行业综合方案提供商转型的战略目标。

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